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B〕

〔主动公开〕

清环函〔2019〕465号

## 关于清远市政协委员会七届会议第 20190154 号建议答复的函

王琼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建筑工地防尘的建议》（第 2019015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工地扬尘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住建部门多次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研究了建筑工地扬尘工作现状、主要存在问题、部署下一步的解决措施。加强内部科室部门执法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对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房地产企业、施工企业依照从重处罚，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形成示范效应，推动常态化管理。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在建工地严格落实现场围蔽、道路硬底化、洒水喷淋、冲入车辆冲洗、裸土覆盖、场内绿化“六个 100%”扬尘治理措施，确保污染防治初显成效。

## 二、求真务实，全力攻坚，确保工地扬尘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一）进一步加大检查处罚力度

一是住建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队不定期暗访督查。住建部门主要负责人多次带队深入工地现场一线暗访督查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工地扬尘防治“六个100%”。二是加大巡查处罚力度。截至2019年3月底，住建部门共出动巡查人员5000余人次，巡查工地3300宗次。对于不达标的项目，采取多种处罚措施，包括对108宗整改不力的工程项目责令停工整改，并停止常规材料及一切现场检测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共对施工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42宗项目进行立案查处，罚没金额60万元；发布工地扬尘防治工地“红黑榜”，对8宗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进行了媒体曝光。对存在问题多次反复的企业项目责任人员进行约谈18人次。

### （二）创新管理手段，提高工地扬尘治理监管效率

一是推进建设TSP在线监测管理平台，加强对施工工地全程监控管理。实现TSP数据实时检测、实时上传，及时监控并控制扬尘污染。二是鼓励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加大扬尘防治投入，采用多层次扬尘防控措施，包括临时施工道路、围挡顶部、外架高空、塔吊吊臂等均要求安装喷淋系统，形成低、中、高不同层次相互配合的喷淋系统。

### （三）严查渣土运输车扬尘违法行为

住建部门督促两区城综局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加强联合执法，开展建筑工地渣土运输和道路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运输过程无覆盖、带泥上路等违法运输渣土行为，要求工地、停车场、沙场等场所切实做好车辆清洗、封闭运输、冲洗工地出入口道路等工作。清城区城综局联合交警等部门组成清城区治理建筑工地和路面污染行为联合执法队，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及周边道路进行巡查和执法，严厉查处运输过程无覆盖、带泥上路等违法运输渣土行为，截至 2018 年底，共出动 2693 人次，执法车辆 569 车次，检查运输车辆 1197 辆次，发出整改通知 143 份，暂扣违法车辆 67 辆。清新区城综局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3 万多人次，1 万多车次，立案查处倾倒建筑垃圾案件 10 宗，车辆撒漏造成污染城市道路案件 29 宗，车辆带泥上路造成城市道路污染案件 42 宗，未作密闭运输车辆 16 宗；及时制止、督促工地做好车辆冲洗和道路清洗 821 次。

#### （四）探索购买工地第三方巡查服务

购买工地第三方巡查服务开展工地扬尘等方面的巡查，解决因人力资源严重不足导致工作难以统筹兼顾的问题。引入第三方巡查服务机构后，巡查人员对施工区域和混凝土搅拌站全覆盖巡查，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可以全天候巡查盯防，指导和督促各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扬尘防治“六个 100%”要求。第三方巡查服务机构可以确保巡查工作更为专业化和常态化，也相对独立、客观、公正。

### **（五）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扬尘污染监控**

编制《清远市建筑工地及渣土运输管理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建成“清远市建筑工地及渣土运输管理系统”，加强与公安、交警等部门现有信息联动共享，促进对渣土车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加强源头监管，逐步实现“运输途中不出现随地漏撒、杜绝违规行驶、超速超载、乱倒卸行为”目标。

### **三、加强联合执法，确保管控到位**

公安，交警、交通、住建、城综等部门联合开展建筑工地渣土运输和道路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运输过程无覆盖、带泥上路等违法运输渣土行为，要求工地、停车场、沙场等场所切实做好车辆清洗、封闭运输、冲洗工地出入口道路等工作。

### **四、强化路面清洁，减少市政道路积尘扬尘**

提高清扫保洁标准，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重点加强城市建成区内主、次干道清扫、冲洗，抓好重点区域保洁，形成常态化作业，在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保持路面全天湿润状态。

### **五、巩固成果，立足长效，深化推进工地扬尘整治工作**

#### **（一）进一步落实扬尘整治责任**

严格落实施工、建设、监理单位扬尘整治责任。强化新开工工地扬尘管理，做好扬尘治理措施前置工作，做好事前控制，在确认工地施工现场已设置施工围挡、已将裸土进行覆盖、场内道路已硬化、工地出入口已安装车辆冲洗设施、已配置雾炮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批准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 （二）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加大对渣土清运、基坑开挖等关键环节扬尘治理，综合运用行政、经济、信用等多种手段，采取诫勉谈话、经济处罚、停工整改等措施，对扬尘整治不力或违反规定的企业进行严肃查处。

## （三）进一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继续推行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对项目扬尘整治情况全程监督，实时监测施工扬尘污染情况。总结巩固扬尘整治成果，继续研究制订建筑施工扬尘管理办法，细化部门职责，完善管理机构，充实管理人员，积极探索扬尘治理长效管控机制。

感谢您对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8日



（联系人：刘紫彤，3362558）

## 与政协委员提案人沟通情况登记表

领衔委员：王琼

提案标题：关于加强我市建筑工地防尘的建议

提案编号：20190154

沟通方式及沟通的领导（上门拜访、邀请座谈、电话、邮件等）	沟通时间	提案人是否同意将答复公开，如不同意公开，请说明理由	提案人对答复稿是否满意	其他意见
电话、邮件	5.20-24日	是	满意	无

填报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刘紫彤



2019年5月24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